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瓊文
電話：(04)7531888
電子信箱：e630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349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於111年10月31日前至「防災教育資訊網-防災校園專區」完成學校基本資料及查詢學校災害潛勢判釋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053號函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」暨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及111年9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7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掌握校園災害潛勢，據以辦理災害管理等各項工作及完備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請各校完成資料更新及線上檢視作業。
- 三、查詢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各校請至防災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home.aspx>)登入，並至防災校園專區點選「GIS圖臺」進行查詢。
 - (二)依災害潛勢評估結果，逕自下載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進行編撰。

總務處 收文:111/09/12



1110003021

無附件

(三)評估結果倘有疑慮，請依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」之潛勢分級申復作業流程辦理。

四、本案諮詢窗口：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李佩芳小姐、吳美瑩小姐，電話：02-23931122分機661、88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